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834號

原告 中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平綸

被告 富康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秀

上列兩造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